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1日在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大通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经与大通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

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31 日